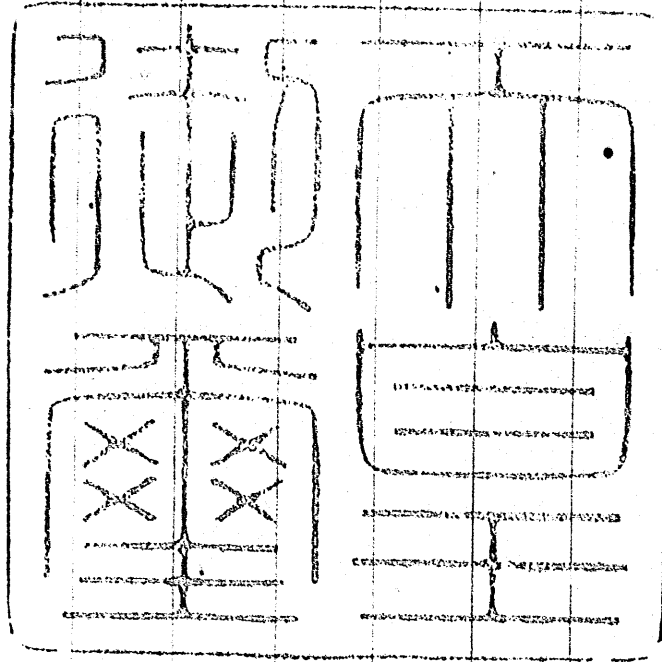


法律第四十九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齋藤 實

大藏大臣 廣田 弘毅

農商務大臣 小松原 英太郎

司法大臣 金子 壽田

司法大臣 金子 壽田

法律第四十九號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ノ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ノ定款

變更ハ資本ノ半額以上ニ當ル株主出

席シ其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

決ス

第十三條第一項ニ左ノ三號ヲ加ヘ第三

項中第五號ヲ第八號ニ五分ノ一ヲ二分

ノ一第七號ノ貸付金總額ハ第三號ノ貸

付金總額ノ二分ノ一ニ改ム

六 韓國ニ於ケル日韓公共團體ニ對シ二十年以内ノ年賦償還又ハ五年以内ノ定期償還ノ方法ニ依ル無擔保貸付

七 移住民及韓國農業者ニシテ二十人以上連帶シテ債務ヲ負フ者ニ對シ五年以内ノ定期償還ノ方法ニ依ル無擔保貸付

八 韓國農工銀行條例ニ依リ設立シタル農工銀行ノ發行スル農工債

券ノ引受

第二十一條中「ハ」ノ下ニ「政府若ハ」ヲ加フ

第四十九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九條ノ任期满了後最近ノ定時株主總會會日迄留任スルコトヲ得